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号）相关要求，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集团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2016年4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山东路桥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山东路桥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山东路桥的股票减持计划。

3、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山东路桥所有，如同时导致山东路桥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的向山东路桥作出赔偿或补偿。

4、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速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山东路桥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山东路桥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山东路桥的股票减持计划。

3、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山东路桥所有，如同时导致山东路桥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的向山东路桥作出赔偿或补偿。

4、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